

發文字號：內政部 100.04.20 台內民字第 1000074699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0 年 04 月 20 日

要 旨：參照地方制度法第 87-3 條第 1 項規定，縣市改制直轄市後，原屬鄉（鎮、市）之地方自治團體層級消滅，上開團體之法定職權係由新直轄市予以概括承受，至於由新直轄市政府何機關承接，則屬新直轄市政府之自治權限

主 旨：貴秘書長函詢「原屬鄉（鎮、市）民代表會之權利義務，及原鄉（鎮、市）民代表會為當事人之訴訟案件，於縣市合併改制後應由何機關予以承受，其現行實務作法為何？」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一、復貴秘書長 100 年 4 月 8 日秘台大一字第 1000008365 號函。

二、按「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之職權內容，主要係議決鄉（鎮、市）之規約、預算、臨時稅課、財產處分、鄉（鎮、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鄉（鎮、市）公所提案、及鄉（鎮、市）民代表提案等項，而縣市改制直轄市後，原縣所轄鄉（鎮、市）之地方自治團體層級消滅，故關於原鄉（鎮、市）民代表會之法定職權部分，於縣市改制直轄市後並無業務承受機關，先予敘明。

三、函詢「原鄉（鎮、市）民代表會之權利義務及其為當事人之訴訟案件，於縣市合併改制後應由何機關予以承受」乙節，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機關（構）與學校人員、原有資產、負債及其他權利義務，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概括承受。」，故原鄉（鎮、市）民代表會之權利義務係由改制後之新直轄市予以概括承受，然係由新直轄市政府何機關承接前揭各該事項，則屬改制後新直轄市政府之自治權限。對各該訴訟案件原告及被告之判定，宜洽各改制後新直轄市政府認定該訴訟案件系爭事項之業務承受機關，並由受理法院考量案情是否仍存訴之利益，予以審酌。

四、至本件係原臺南縣東山鄉民代表會因職權上適用法律發生疑義，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7 條規定以案件當事人身分提請大院大法官統一解釋法令，惟縣市改制直轄市後，前開機關業已裁撤，其原申請案是否仍存解釋實益，併請衡酌。

正 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 本：本部法規委員會、民政司

